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联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渭塘镇珍珠湖路 125 号东二楼 208 室				邮政编码	215134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钻石路 1788 号					
法人代表姓名	施月才	联系电话	13706212415	停车场负责人	沈志强	联系电话	13402663402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0740.69 平方	218					
	室外 停车	计时	600 平方	4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两小时内免费 2-3 小时按 5 元计算，3 小时以上按每半小时加收 1 元计算，全天 24 小时封顶 25 元。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停放免收停车服务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9 月 4 日							
	核定编号：24008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相合作区社会事业局				相互关系	委托运营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时代市民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文体中心分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永昌泾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停车场地址		漕湖街道永昌泾路 19 号					215143
	法人代表姓名	施磊	联系电话	13861313080	停车场负责人	胡扬	联系电话	19951300112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6 万平方米	310	0	310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 小时内 (含 3 小时) 免费。3 小时后每小时收费 2 元, 按每半小时 1 元递进计费 (不满半小时, 按半小时收费); 24 小时封顶 28 元; 24 小时后按以上标准重新计算累计收费, 重新计算累计收费后不享受前 3 小时免费。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9月4日							
	核定编号: 24008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